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**  
**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**  
**(更正版)**

**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，本公司认为：2018年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依照现行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和公司及市场的运行情况，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本公司获悉：2018年11月22日，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减持股份210,000股，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减持股份210,000股，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减持160,000股，合计减持580,000股，未履行其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如减持的，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的承诺。

本公司对上述事项持续关注，认为相关股东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等规定。

除上述股东事项外，贵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不规范需要整改的问题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（更正版）》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（更正版）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